

爱建奖学金评审相关规定

一、爱建奖学金的资助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及研究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爱建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当年内至少获得过一次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 5、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三、爱建奖学金的资助金额

(一) 每年奖励人数：本专科生 80 人；研究生 27 人。每年总额 8 万元。

(二) 具体奖励金额为：

- 1、一等奖：本专科生 5 人，研究生 2 人（2500 元/人）；
- 2、二等奖：本专科生 20 人，研究生 5 人（1000 元/人）；
- 3、三等奖：本专科生 55 人，研究生 20 人（500 元/人）。

四、爱建奖学金的申报与评审

- 1、爱建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爱建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 3、学生根据学生处爱建奖学金评选通知的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爱建奖学金申请表》；
- 4、各学院对本学院申请爱建奖学金的同学进行评审，并根据学校当年度执行方案确定的名额报送学生处审核；
- 5、学生处结合各学院推荐学生的情况评定获得爱建奖学金三个等级的学生名单，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
- 6、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负责将评审结果报请分管校领导核批。

五、附则

1、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或宝钢奖学金中任何一项的学生，不得申请当年的爱建奖学金。

2、在开展我校爱建奖学金评审中，对服从国家需要积极参加服兵役、支援边困地区等活动的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3、对违反校纪校规，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当年全部钱款；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除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当年全部钱款外，根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应的纪律处分。